

財政司司長購買私家車事件時序表

日期	事件
2002 年 12 月尾	<p>基於我當時擁有的兩部車（一輛保時捷跑車及一輛豐田吉普車）均不適合運載我的新生嬰兒，我和妻子決定購買一輛房車。我的計劃是希望在我妻子的預產期（即 2003 年 2 月 26 日）及在踏入 2003 年 2 月籌備財政預算案的工作量進一步增加之前，收到車輛。</p>
2003 年 1 月 4 日下午	<p>我和妻子參觀在銅鑼灣的平治汽車陳列室。我們參觀過多個型號，並查詢過有關 E320 型號的資料。由於一名經紀告訴我，現時並無有關型號汽車的現貨在港，因此訂貨需要一段時間，可能要在我的妻子的預產期之後才能交貨，因此我不繼續考慮這個選擇。離開陳列室時，我帶走了一些宣傳資料。</p> <p>我和妻子亦參觀就近的寶馬汽車陳列室。我查詢有關寶馬新五系型號的資料，但從一名經紀口中得悉，該型號尚未在香港發售。</p>
2003 年 1 月 5 日下午	<p>我和妻子參觀在告士打道兩間汽車代理的陳列室。其中一間陳列室的經紀告訴我，他們有一輛平治 E320 型號的現貨，可以即時交貨。我記下有關資料及前往就近的皇冠車行陳列室。</p> <p>在皇冠車行陳列室，我們集中參觀我倆一開始</p>

	便喜歡的凌志 ES300 型號，而該型號亦有現貨。但其中一名經紀告訴我 LS430 型號的 2002 年版本已接近貨尾，而他們正推行清貨大減價，算入折扣後的實際售價會較標價為低，我在當時記下有關資料。
2003 年 1 月 11 日 下午	我和妻子就凌志 ES300 型號進行試車。我們覺得該車並不合適。及後，我作出另一預約，在 2003 年 1 月 18 日就凌志 LS430 型號的 2002 年版本進行試車。
2003 年 1 月 18 日 下午	我和妻子就凌志 LS430 型號的 2002 年版本進行試車。在試車後，我們喜歡這個型號。由於這個型號正進行清貨大減價，我詢問經紀該車在算入折扣後的價格，該名經紀說可以即時提供 30,000 元的折扣，但他會核實最相宜的價格再作回覆。他及後用電話給我回覆，說他已向主管核實，公司可以在標價 728,000 元上提供共 50,000 元的折扣。
2003 年 1 月 20 日	我簽署訂貨單及以支票形式繳付 80,000 元訂金。
2003 年 1 月 23 日	皇冠車行用我的名義為該車註冊。
2003 年 1 月 25 日	皇冠車行將該車送往我家。
2003 年 3 月 8 日	我的新聞秘書在晚飯時間致電給我，告訴我他接獲傳媒查詢我是否在公佈加稅前購買汽車。就有關查詢，我指示我的新聞秘書確認買車一

	<p>事，並指出買車是為了滿足實際需要。</p> <p>我致電有關經紀查詢我所購買的汽車在加稅前後的價格差距。據他所說，2003 年版本在未加稅前的標價為 790,000 元，加稅後的標價為 840,000 元，兩者差距約為 50,000 元。</p> <p>我將車輛在加稅前後的標價告知我的新聞秘書。</p>
2003 年 3 月 9 日	<p>我看到一份有關我購買汽車的報章報導。在早上 9 時 30 分，我致電我的政務助理，查問建議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決定日期的有關資料，以及在加稅前後凌志 LS430 型號應繳稅款的差額，他說他將會在查證後回覆。</p> <p>約 9 時 45 分，我的政務助理回電告知，據一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同事提供的資料，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曾討論過兩份有關文件，分別約在 2002 年 11 月及 2003 年 2 月(及後查證應為 2002 年 10 月 31 日及 2003 年 2 月 11 日)。該名同事需要時間查看有關應繳稅款的差額。</p> <p>約 10 時正，我致電我的新聞秘書，告訴他我想儘速就有關指控作出回應。我與他簡要地討論我建議的回應口徑，及表示我將會草擬一份聲明。</p>

約 10 時 20 分，我致電行政長官，告知他有關的報章報導，以及我曾在財政預算案公佈前購買汽車。我告知他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曾兩次討論汽車首次登記稅，第一次討論約在 2002 年 11 月，第二次和作出加稅決定的討論則在本年 2 月。購買汽車的原因是要接載嬰兒，而我並沒有意圖避稅。我告訴他我將在早上會見傳媒。

約 10 時 40 分，我再次致電我的新聞秘書，指示他安排在早上約 11 時 30 分在我家會見傳媒，以讓有關回應可在午間電視新聞時段播出。

約 11 時，我的政務助理來電，說他從我的新聞秘書口中得悉我即將會見傳媒。他說他將前往我家。

約 11 時 15 分，我的新聞秘書到達我家。我們簡略討論我的聲明。

約 11 時 20 分，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致電我的新聞秘書，我亦向主任簡略交代事件情況。

約 11 時 30 分，我的政務助理抵達我家。

我嘗試再次致電行政長官，希望向他簡報我聲明的內容，但我未能聯絡上他。

	<p>約 11 時 35 分，我會見傳媒。其間我說我當時應該避嫌，不應在該段時間購買汽車。為表示我是有實際需要購買汽車，而非為減少我的稅務支出，我亦表示會把 100,000 元 – 即我所購買的汽車在稅制調整前後的車價差額的兩倍 – 捐給一家慈善機構。有關聲明列於附件（一）。</p> <p>在我會見傳媒後，行政長官來電，我向他簡報情況及我在會見傳媒時的說話內容。我說我會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向他提供更多資料。</p> <p>其後我再與我的政務助理和新聞秘書討論事件。其中我特別指示他們在 3 月 10 日(星期一)盡快檢視我們的有關記錄，以確認有否遺漏。我的政務助理告訴我，一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同事向他指出，內部估計凌志 LS430 型號在稅制調整前後的稅款的差距約為 190,000 元。</p>
2003 年 3 月 10 日	<p>在檢討事件後，我決定增加我向公益金的捐款，由 100,000 元增至 380,000 元，即凌志 LS430 型號的 2003 年版本稅款增幅的兩倍。有關支票即時寄出。我亦指示我的新聞秘書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解釋有關安排。</p> <p>在中午時，我與行政長官會面。我向他就因此事件加大了政府所承受的壓力再次表示歉意。</p>

	<p>我向行政長官表示如有需要，我願意辭職。在行政長官公開就此事件發表聲明後，我當晚再三考慮後最終決定向行政長官正式提出呈辭。</p> <p>中午過後，我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書面報告。</p> <p>約下午 6 時，我會見傳媒，表示我接受行政長官的批評。我會見傳媒的說話內容載於附件（二）。</p>
2003 年 3 月 11 日下午	<p>我進一步檢查我的有關記錄，發現在 2003 年 1 月 14 日，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曾回顧了截至當時為止已進行討論的 18 項有關收入方面的建議措施 / 方案，並認為應稍後檢討其中某些收入項目，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增幅。由於這與我購汽車的日期接近，而我亦未在上一次報告中特別提及，我立即在當日下午向行政長官匯報。</p>
2003 年 3 月 13 日	<p>我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補充報告。</p>
2003 年 3 月 15 日	<p>我收到行長官的信件，說他得出的結論是正式就我的錯失作出一個批評，但我毋須請辭。我已遵從行政長官的吩咐，撤回請辭。</p> <p>我會見傳媒，說我完全接受行政長官對我作出的正式批評。我向市民大眾致歉。我會見傳媒的說話內容載於附件（三）。</p>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財政司司長答問全文

* * * * *

以下為財政司司長梁錦松今日（三月九日）與新聞界的答問全文（只有中文）：

財政司司長：我想談談我買車的事，我是在年初買了一部車，是凌志 L S 4 3 0 型號，二二年的款式，向總代理購買，並在一月二十三日登記及使用。我買車是因為有實際的需要，為了接載嬰兒及家人出入之用。我相信大家都會明白作為準家長是會在嬰兒出生前準備一切。我想指出在二月時我們才作出決定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根據代理提供的價錢，我買的汽車型號在二三年的型號款式在稅制調整後的價錢比之前的價錢相差了五萬元。事後看來我當時是應該避嫌，不應在稅項可能調整之前買車，但我的確有這實際需要，買車完全不是為了避稅，為了表白此點，我將會把稅制調整後的車價差額的兩倍，即十萬元，捐給一個慈善機構。

記者：.

財政司司長：這亦不是，我想這是證明我的誠意。

記者：會不會覺得自己在政治方面不敏感？

財政司司長：事後看來我當時是應該要避嫌，不要在當時買車，不過正如我所說，當然是想在嬰兒出生前準備一切，加上近排要應付財政預算沒有時間應付這些問題。

記者：.

財政司司長：事後看來我當時是應該要避嫌，暫不買那車。

完

二 三年三月九日（星期日）

附件（二）

財政司司長發表聲明全文

* * * * *

以下為財政司司長梁錦松今（三月十日）日在政府總部西座大堂地下就買車事件發表的聲明全文（只有中文）：

財政司司長：我昨天上午已就我買車的事向大家簡單交代了。今天我亦向行政長官報告了事情的始末與及提交了有關書面資料。我知道行政長官亦剛和傳媒講及他對這次事件的看法。

正如行政長官所說，我在這件事上處理有疏忽，做法亦不恰當，難免令人產生瓜田李下之感覺，亦反映了我政治敏感度不足，今後必須高度警惕。

作為問責官員，我明白必須充份執行律己以嚴之原則，必須在市民大眾眼中達到最嚴格的要求標準。

我承認我在處理這事件上有疏忽，但希望市民能接受我是無心之失，而並非存心避稅。

我會汲取教訓，並期望能繼續以至誠的態度，服務市民大眾。多謝各位。

完

二 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財政司司長就購買新車一事發表聲明

* * * * *

以下為財政司司長梁錦松今日(三月十五日)傍晚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就購買新車一事發表的聲明：

「今天我收到行政長官就我近期購買新車一事的函件。有關函件亦已在今天下午發佈予公眾。

我完全接受行政長官對我作出正式批評。我亦完全接受行政長官的結論，認為我處理這件事情的做法已構成嚴重疏忽，明顯地違反了《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的部分條文。作為主要官員，這行為極不恰當。

我在此向市民大眾致以最誠懇的歉意。

我重申我無意避稅，有關錯誤是因疏忽而引起。

我在三月十日向行政長官提出請辭。現在行政長官得出結論，認為我的錯失足以要他作出一個正式的批評，但我無須請辭。我已遵從行政長官的吩咐，撤回請辭。行政長官吩咐我必須竭盡所能去協助他成功推動經濟轉型，至誠為香港服務。我將盡心、盡意、盡力完成行政長官的吩咐。

我將出席下星期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到時，我將會就此事件始末，作出詳細交代。」

完

二 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六)